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供应商（乙方）：靖边县通辉汽车修理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要求，经协商一致，现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确定乙方为合同期内 2025 年度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供应商，乙方负责为甲方（以下简称采购单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提供执法执勤车维修保养服务。

二、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维修前应告知甲方故障问题、维修内容、更换材料及维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维修。若在合同期内维修工时费或材料费与市场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或减少，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甲方审定后，单价可作适度调整，但调整后的单价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平均价。

三、在项目维修结束后，乙方协助采购单位组织对车辆维修情况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四、采购单位车辆维修费实行定期结算，在结算前乙方应及时报送维修项目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及本单位财务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结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对维修的质量及采购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对维修服务进行督办，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2、根据双方协商，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工时、材料费等）一律在市场价的基础上给与 5% 的优惠。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积极为乙方创造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开展车辆维修服务相关业务的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采购单位按时结算车辆维修款，对车辆维修款项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有权拒绝维修。

2、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单位提出除合同规定项目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及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二）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并履行合同文件载明的服务承诺。

2、保证所维修项目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提供汽车维修发票及相关材料交由甲方，中方应在收到上述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将货款全部付清。

八、违约责任

（一）在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维修服务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高维修价格或者乙方在车辆维修过程中随意改变维修内容的，甲方经调查后属实的可终止维修服务，并取消入场资格。

(二) 在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提供维修服务期间，甲方若无故取消乙方入场资格，或不按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有关要求及时审核车辆维修项目，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须双方同意，共同协商修改。

(二) 甲乙双方，如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到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进行诉讼。

采购人（盖章）：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负责人：

日期：



供应商（盖章）：

负责人：

电话：

日期：

